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PuraPharm

##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及[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及[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時須全數繳付，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10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在投資於本公司方面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架構乃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兩節。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發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因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